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该等债权,已依法转让给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受让人:天津市华盛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爱军

联系电话:1893262666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812室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合同签订行)	本金(元)	利息(元)		
1	霸州市宏达家具有限公司	光廊借字2017028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人:1.霸州市三强家具有限公司 2.河北长安塑胶有限公司 3.马洪 4.马子东、魏璐云 5.吕术生、米四其 6.吕小红	保证合同:1.光廊保字20170008号《保证合同》 2.光廊保字20170009号《保证合同》 3.光廊保字2017051号《保证合同》 4.光廊保字2017052号《保证合同》 5.光廊保字2017053号《保证合同》 6.光廊保字2017054号《保证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9990500.00	4603458.38		
2	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GSB2016借款00022 《借款合同》	保证人:1.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王伯轩、薛玉蕊 3.王伯平、俞秀敏 4.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1.GSB2016保证00066《不可撤销担保书》 2.GSB2016保证00063《不可撤销担保书》 3.GSB2016保证00062《不可撤销担保书》 4.GSB2016保证00061《不可撤销担保书》 抵押合同:GSB2016质押00110《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91405193.26	29475105.10		
		130101201600026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1.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 2.王伯轩、王伯池、王伯新 3.薛志生、薛品海、金振中 抵押人: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1.13100120160134124《保证合同》 2.13100520160022811《最高额保证合同》 3.1310052060024562《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2015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30101201600013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王伯轩、王伯池、王伯新、 薛志生、薛品海、金振中 抵押人: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13100120160067836《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2015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130101201600019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廊坊市华胜实业有限公司、马元生、马彦霞、马艳红、王伯轩、 王伯池、王伯新 抵押人: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13100120160096172《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2015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1301012016000238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王伯轩、王伯池、王伯新 抵押人: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13100520160022811《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1.2015003《最高额抵押合同》 2.13100220160124221《抵押合同》					
		光石借字2017015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1.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 3.王伯平、俞秀敏 4.王伯轩、薛玉蕊 5.王伯新、李俊艳 6.王伯池、王晓冰	保证合同:1.光石保字20170085号《保证合同》 2.光石保字20170084号《保证合同》 3.光石保字20170086号《保证合同》 4.光石保字20170087号《保证合同》 5.光石保字20170088号《保证合同》 6.光石保字20170089号《保证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原贷款发放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如出现差额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或原贷款发放行及/或下属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无极县粮油贸易中心等77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无极县粮油贸易中心等77户

所在地:石家庄地区

债权总额:58284.03万元(利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无极县粮油贸易中心等77户不良债权,债权总额58284.03万元,其中本金13888.33万元,收购利息26087.77万元,孳生利息18044.77万元,其他债权263.1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站附有债权明细表):<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其他要求:本次处置的标的债权中无论是否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所做出的担保,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买方确认其已知悉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法律、法规、政策),买方需要确认并认可本次处置标的债权不包括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为债务人的债权和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为担保人的从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均无任何追索权,及明确、无条件地放弃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追索权及/或赔偿请求权。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辛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00、0311-8986326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政编码:050061

河北省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8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4月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邯郸市裕峰煤化有限公司等279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邯郸市裕峰煤化有限公司等279户

所在地:邯郸地区

债权总额:219,451.73万元(利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邯郸市裕峰煤化有限公司等279户不良债权,债权总额219,451.73万元,其中本金56,605.54万元,收购利息88,725.73万元,孳生利息74,119.4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站附有债权明细表):<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其他要求:本次处置的标的债权中无论是否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所做出的担保,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买方确认其已知悉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法律、法规、政策),买方需要确认并认可本次处置标的债权不包括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为担保人的从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均无任何追索权,及明确、无条件地放弃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追索权及/或赔偿请求权。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辛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00、0311-8986326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邮政编码:050061

河北省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8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4月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薛峰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务人的个人贷款合同、借据及(2020)冀1003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薛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立即向薛峰履行还款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受让人	薛峰(身份证号:150302*****2015)
债务人	赵万里(身份证号:131082*****2792)
保证人	杨宇(身份证号:131082*****252X) 河北盛悦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3082MA08RJK94Q)
债权合同号	53971816000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陈书春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务人的个人贷款合同(借据)及(2016)冀0102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陈书春。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立即向陈书春履行还款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受让人	陈书春(身份证号:13012319*****1524)
债务人	王辉(身份证号:13010419*****1518)
保证人	李颖(身份证号:13010219*****2129)
抵押人	王杏娟(身份证号:13244019*****0345)

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市支公司
许可证流水号:0262963
机构编码:000100130682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2日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润腾缔景城1期4商业101

许可证颁发日期:2021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定监管分局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10时利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废旧钢护栏板、钢立柱(约630吨);废旧防眩网、防抛网(约40吨)等养护材料各一批。

自公告之日起接受竞买咨询。经营范围须具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加工利用等其中一项的企业法人均可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4月9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分别为:钢护栏板、钢立柱50万元;防眩网、防抛网2万元);并持有效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公章(所有证照需出示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份),赴我公司(石家庄市育才街322号)办理竞买手续。

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县支公司
许可证流水